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上字第94號

上訴人 林哲弘
林秀英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繆忠男律師
繆璉律師

被上訴人 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

法定代理人 陳天惠
訴訟代理人 蘇義洲律師
林育如律師
黃郁婷律師

上一人

複代理人 陳柏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周佳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書記官 蔡佳君